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原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文

被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

訴訟代理人 黃胤欣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陳金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告員工酬勞分配明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應增列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，原主文第二項應更正改列為第三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已於事實及理由欄駁回原告先位訴訟（見判決書第17頁第12-15行），惟主文欄漏未諭知而有如本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